



5 公司治理



- 35 董事會運作
- 40 資訊揭露
- 41 法令遵循
- 43 風險管理
- 49 資訊安全
- 54 誠信經營



5 公司治理

變局帶來風險與挑戰，也伴隨機會與希望。在新興風險、科技創新發展、客戶行為改變與法規監理演進等各力量交互影響下，金融業經營一方面要紮根內部的穩定性，一方面要增強外部的靈活性，公司治理成員所肩負的責任更甚以往。

遠東商銀重視投資人權益與企業倫理，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建置有效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遵循法規並健全內部管理、監控機制，致力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與社會聲譽，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回饋股東、照顧員工、累積國家經濟資本、傳承社會財富，打造具跨國競爭力且值得信任的長青基業。

參與第三方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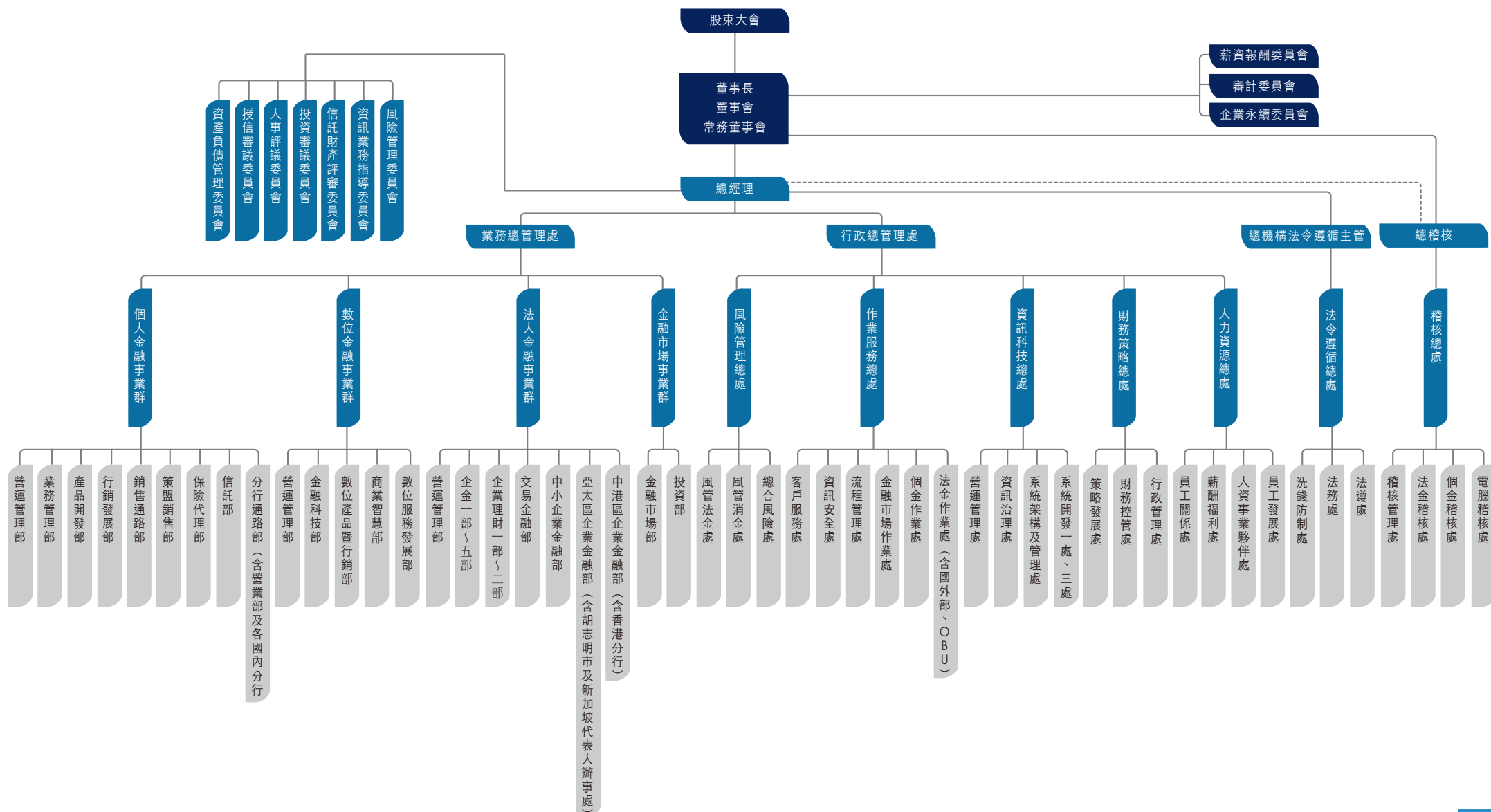
本行年年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藉由客觀、專業的評量，瞭解本行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治理構面及內部控制制度上精進之可能性。於2022年公布之第八屆評鑑結果，本行晉級為上市公司組表現前5%企業，較上一年度排名前6~20%進步。





5 公司治理

遠東商銀治理架構及組織圖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學養與經營實務經驗，背景包括金融、財務、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與產、官、學經歷，其所具備之能力涵蓋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財務分析等，足以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承擔金融業之營運判斷與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等重責，並擇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以查核財務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亦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2021年董事會之一般運作要點如下：

- 為公平對待股東及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的透明度，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現任第11屆之董事會計董事11席，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為27%；董事長與兩位獨立董事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為27%，達單一性別須逾總席次25%之目標；獨立董事任期6年以上1位、4年以上未滿6年1位、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分佈分別為75歲以上3位、70歲以上未滿75歲3位、70歲以下5位。
- 年度計召開7次董事會，整體出席率為95%
- 股東會於7月20日召開，董事親自出席逾半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則以視訊出席方式參與。
- 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發展新知之進修課程，每位均達到或超過法規要求之年度進修時數，課程內容包括「企業數位轉型」、「2021大勢所趨的ESG/CSR與永續治理」、「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等企業永續相關議題。
- 董事對董事會中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的議案，在討論及表決時一律迴避，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就議案利益迴避情形均詳實揭露於本行年報。
- 每年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範圍為整體與個別成員，分別由各議事單位依評量表進行整體評鑑，個別成員則依其任職身分填答自評問卷，再由行政管理處彙整統計得出評分，結果揭露於本行網站。

202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得分
董事會	整體評估	100
	董事自評	95.7
審計委員會	整體評估	100
	董事自評	99.7
薪資報酬委員會	整體評估	100
	董事自評	99



5 公司治理

董事簡歷

第11屆董事任期始自2021年7月20日，為期三年，董事資料如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裕鼎實業代表人： 侯金英	1995.05.19	•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及學士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991.12.09	•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王孝一	1991.12.09	•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暨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5 公司治理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鍾聰明	2003.05.29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鄭澄宇	2006.06.27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元智大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吳均龐	2017.06.15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德意志銀行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副董事長 • 富邦銀行總經理 • 富達投信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 永信證券總經理 •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許士軍	2000.05.21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元智大學教授	•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 逢甲大學高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5 公司治理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裕民航運代表人： 俞明德	2000.05.21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 靜宜大學校長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食達人-KY獨立董事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王小蕙	2018.06.20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015.06.16	•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銀行董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國庫署署長 • 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寶樹	2021.7.20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電腦科學博士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主任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所長 • 飛利浦全球研究實驗室資深副總裁 • 美國Teknekron Comm.公司資深經理 • 美國AT&T貝爾實驗室高級研發研究員	• 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電腦科學) 專任研究員 •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約聘教授

董事會設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其中企業永續委員會於2021年11月設立，負責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並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企業永續委員會
組織運作	① 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1名為委員；其資格依「股票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②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期相同；本屆委員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專家擔任；由獨立董事王小蕙擔任召集人。 ③ 2021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出席率100%。	● 委員100%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本屆由獨立董事王小蕙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2021年共召開5次會議，出席率100%。	●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首屆委員由1名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由董事鄭澄宇擔任召集人。 ● 2021年共召開1次會議，出席率100%。
治理功能	① 訂定且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③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酌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 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本行全體員工之薪酬政策以超越市場水準為目標，薪酬給付類型含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酬（包含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給付形式為股票或現金），變動薪酬視營運狀況、未來風險，依個人績效合理分配，以職位、績效與發展潛能作為給付標準的薪酬架構，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請參閱本行2021年度年報中（網址）關於公司治理所揭露資料。



5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

面對投資市場與投資人，本行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並維持順暢溝通管道。俾利投資人獲得充足、正確的訊息，掌握本行財務、業務及營運現況、發展策略等，以提升其對本行的投資信心，完備投資決策的參考資訊。

i 資訊揭露管道

法人說明會

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法說會資料及過程影音檔公開於網站

股東會

每年舉辦股東會，為利股東對議案充分表達意見，股東會採逐案表決方式，對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等議案逐案進行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集保中心建置之電子投票平臺，參與議案表決。

中、英文官網

以中、英文揭露重大訊息，即時公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揭露財務、營運、股利、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等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即時將財務資訊及其他重大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

每年發行中、英文財務年報及中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設發言人

設發言人、副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提供投資人連絡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新聞發佈

經常性發佈新聞，陳述營運策略、績效或金融科技進展或溝通永續議題

法令遵循

本行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設法令遵循總處，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組織層級上為直屬於總經理的部門，以確保其獨立性。除督導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該總處之職責為綜理全行的法令遵循事務，包括以系統化整合各部門的法令遵循作業，強化同仁的遵法意識，並建立查核機制，預先掌握全行經營上的法律風險。

2021年法令遵循之管理及執行成效

校準法令法規

- 1 每日搜集法令及同業裁罰訊息，即時以線上系統傳達全行同仁，並進行內部相關檢核。2021年計公告66則最近法令及同業裁罰案件，並進行54件檢核。
- 2 每季召開法令遵循會議，由各部門指派資深主管為該單位法遵主管，以建立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
- 3 每季編製法遵專刊，宣導法令規章及同業裁罰案件。
- 4 不定期於最高經營會議宣導新修訂法令。
- 5 2021年新增修法令遵循情形追蹤控管案件計482筆。



辦理訓練與宣導

- 1 法令遵循制度的執行情形、重要法令及每季發行之法令遵循專刊等列入高階主管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2021年共進行4場。
- 2 辦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 3 每半年針對全員實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重要法令、最新內外部規章、內部缺失檢討、行政裁罰案例等。全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計13,921小時。
- 4 發行法令遵循季刊。



考核執行成效

- 1 考核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業務，2021年考核結果如下：

單位	單位數	評核等級		
		A/優	B/良	C/可
總行	9	1	7	1
分行及次單位	76	3	72	1

- 2 法遵實地查核完成24個單位之一般查核及4項專案查核。
- 3 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針對其自評內容進行預審。
- 4 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全面E化，含法令傳達、諮詢與溝通等功能。
- 5 因時制宜修訂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管理規範是否合法合規。
- 6 就各單位通報的違反法令案件或內外部查核所發現的缺失及所提的改善建議，採取輔導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7 針對廣宣文件、相關契約、新聞稿等，進行適法性審核。
- 8 強化香港分行法遵管理機制，確保當地法遵主管的專責性及獨立性，召開法遵線上季會，並執行相關查核，該分行逐月填報檢核表。
- 9 辦理各事業群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自評作業，檢核各業務部門之執行成果。



5 公司治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法令遵循總處洗錢防制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專責單位，全員取得國際反洗錢師CAMS資格認證，專責主管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負責督導全行辨識、衡量與監控相關機制之執行，以善盡金融業擔任 AML/CFT 之第二道防線的責任。總行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另置 AML/CFT 督導主管。2021年管理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2021年AML/CFT之管理及執行成效

校準法令法規	辦理訓練與宣導	考核執行成效																				
① 每季彙整 AML/CFT 工作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② 落實管理機制，召開分行督導主管月會、總行督導主管季會，以宣導相關法令、作業機制及內外部查核缺失等；召開總行與香港分行 AML/CFT 管理季會，協調作業機制，追蹤重大議題或專案進度，強化管理海外分行落實相關作業。	① 辦理洗錢防制季會，2021年共進行4場。全員每人接受至少2小時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總時數計6,738小時。應完成法定時數之人員完訓率達100%，營造AML管理文化。 ② 於官網、臉書粉絲團及ATM等自媒體宣導 AML/CFT 之重要性與做法，提升客戶及大眾的相關意識。	① 為提升洗錢犯罪追訴的可能性，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及強化國際合作，年度完成24個單位及1次專案之查核，檢視本行落實各項洗錢防制機制運作情形，查核缺失事項計35件，建議改進事項8件。 ② 考核各單位AML/CFT評鑑作業，檢視其辦理相關工作成效，2021年考核結果如下： <table> <tr> <th rowspan="2">單位</th><th rowspan="2">單位數</th><th colspan="3">評核等級</th></tr> <tr> <th>A/優</th><th>B/良</th><th>C/可</th></tr> <tr> <td>總行</td><td>7</td><td>4</td><td>3</td><td>0</td></tr> <tr> <td>分行及次單位</td><td>73</td><td>20</td><td>49</td><td>4</td></tr> </table> ③ 以實際行動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的重要性，包括減少非法資金流動及組織犯罪的資金來源，以助防止各種形式的金融犯罪發生，全行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0,539件，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27件。 ④ 持續委請外部顧問協助優化相關系統，並辦理會計師專案查核，驗證 AML/CFT 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單位	單位數	評核等級			A/優	B/良	C/可	總行	7	4	3	0	分行及次單位	73	20	49	4
單位	單位數	評核等級																				
		A/優	B/良	C/可																		
總行	7	4	3	0																		
分行及次單位	73	20	49	4																		



風險管理

為建構風險管理文化及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永續經營，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以資遵循。其中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其所涉及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於每季召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風險管理總處針對各項執行成效、曝險狀況、風險決策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充分討論；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控管執行等情形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季會討論，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參考，並將會議決議或結論呈報董事會。

2021年度各項稽核作業如期執行完畢，除力求防範舞弊與貪腐情事，更先行辨識出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協助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以達完善之公司治理。此外，為加強消費者保護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2021年對行員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函、行外開戶及代收付作業、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作業、保險招攬作業、客訴案件處理、消費金融授信防杜代辦貸款控管作業、房貸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暨信用卡違約金及循環息計收等項目加強查核，2021年加強性專案查核規劃41項，實際執行50項，所提查核意見均如期改善，且未有任何遭金融管理委員會裁罰缺失案件。2022年則規劃38項加強性專案查核，另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金管會公司治理3.0之永續發展藍圖計劃，將本行推動ESG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列入查核要項。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資產負債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稽核總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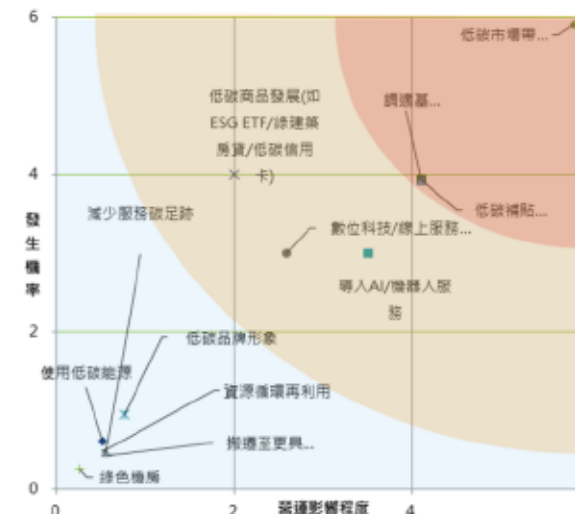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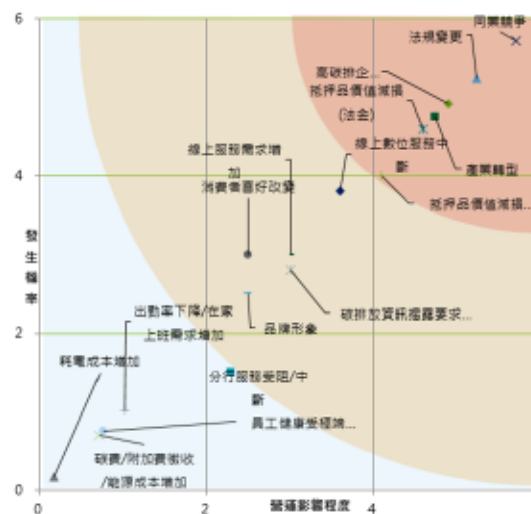
氣候風險與機會

氣候風險治理

極端氣候風險越來越高，近幾年全球各地的森林野火、洪水、熱浪、農作物欠收，發生越來越頻繁，成為所有國家、企業與人民的共同挑戰。為強化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因應，風險管理總處於2021年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中，內容包括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排放、能源及資源耗用等相關風險，以及必須符合日益趨嚴之國際及當地環保相關法令或環評要求等風險。同時為使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本行擬於2022年成立氣候專責小組，召集各相關部門主管共同組成，以研擬永續金融與低碳轉型策略、管控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制訂永續金融政策、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等，強化本行對氣候風險之控管與機會掌握，並設定管理指標與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策略及執行成果。董事會為本行氣候管理之最高監管單位，未來其將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及擬成立之氣候專責小組，指導與監督本行相關事務之推動。

氣候風險策略

風險管理總處於2021年整合相關單位，於外部顧問公司的協力之下，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架構，考量短、中、長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在高碳排情境（RCP 8.5）與高度低碳轉型情境（SSP 1）之假設條件下之16項氣候風險因子/12項氣候機會因子對本行營運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向相關部門展開問卷調查，據以完成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矩陣分析與機會矩陣分析，並於年底加入成為TCFD倡議支持企業。





5 公司治理

根據矩陣分析，鑑別出本行較為顯著之相關風險議題為實體風險之抵押品價值減損及轉型風險 ①法規變更、同業競爭 ②高碳排企業曝險 ③產業轉型風險；本行較為顯著之相關機會議題為 ①低碳市場帶來業務機會及低碳商品發展 ②低碳貼補政策、調適之基礎設施、綠建築或永續城市等帶來機會，後續相關單位將針對所鑑別出各項重大風險與重大機會，逐步導入策略、商業與財務計畫中，並擬參考金管會將公告之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規劃因應的管理目標及指標，並執行相關壓力測試工作。

2021年本行首次針對實體風險之淹水危害及轉型風險之高碳排曝險分別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風險	實體風險之淹水危害評估		轉型風險之高排碳曝險評估
標的	自有不動產	擔保品	授信與投資
方法	依聯合國IPCC評估報告第5版RCP 8.5情境下，極端之24小時強降雨對各鄉鎮地區世紀末之淹水與坡地危害，分別以600mm以及300mm作為致災門檻，危害分為5級。		依環保署列管之排碳大戶產業別之排放量區分，排放量愈高代表風險愈高，以統計石油及天然氣礦業、水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造紙業、化工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及電力供應業等20類高排碳產業之曝險占總曝險之比重。
結果	自有分行及倉庫均未落於坡地風險區。600mm以及300mm作為致災門檻，危害分為5級。	本行設押20年以上擔保品所位風險等級為1-8級，並據此作風險分類管理。600mm以及300mm作為致災門檻，危害分為5級。	- 經鑑別，氣候風險較高之業別為電力業、石化業與鋼鐵業 - 授信客戶評估：目前承作之授信以半導體業授信金額比例較高，並無石油開採與水泥相關業別。 - 投資標的評估：檢視目前相關ESG投資商品，對電力業及半導體業之綠色債券投資金額相對較高。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風險衝擊與管理

項目		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衝擊	因應之相關風險管理
實體性	抵押品價值減損	極端氣候(短期偶發或長期發生率提高、受災區域擴增)造成淹水、土石流等自然災害，位於衝擊區域的抵押品價值受影響，恐衝擊本行整體資產價值及曝險。	- 檢視抵押品之曝險狀況，採取對應管理措施。 - 設定曝險門檻級距，分級管理
轉型性	法規變更 同業競爭	- 加收碳稅、碳費等可預期之法規變更或出口碳關稅壁壘等，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競爭力，可能進一步衝擊其還款能力或債券股票收益，造成本行損失。 - 國內外法規持續支持綠色產業發展，若本行未能掌握相關趨勢並擴大綠色放款市場占有率，可能失去先機而影響營運績效。 - 民眾對永續商品的意識提升，若本行未掌握趨勢並規劃相關產品，可能面臨客群流失而影響營運績效。	- 推動綠色授信業務，設定目標管理 - 逐步調整營運模式，持續佈局綠色金融服務及精進綠色金融商品，落實盡職授信與投資之流程，在投資標的及授信客戶之評估過程中，納入ESG風險及績效等評分選項
	高碳排企業曝險	市場對高碳排企業的限制益增，恐衝擊其財務績效、信用風險、還款能力及投資效益，進而影響本行利益。	加強關注低碳、替代能源產業等新興綠色產業，著重掌握新興商機。
	產業轉型	市場轉型如電動車逐步取代燃油車、再生能源發電逐步取代火力發電等，本行產品或服務之因應調整及佈局，將影響未來之業務表現與收益。	引進ESG相關之ETF、債券等金融商品。至2021年底，上架ESG基金1269檔，占本行架上整體基金之49%；上架海外ETF、股票、債券及特別股等計107檔，占海外有價證券整體之16%。



5 公司治理

氣候變遷機會鑑別與管理

機會	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衝擊	因應之相關機會管理
低碳市場帶來業務成長 低碳商品發展	- 對資源循環利用等綠色產業之投資或授信服務之推動成效對營運績效之影響日益增加。 - 低碳相關商品對關注環境議題客群之吸引力及客戶黏著度提高	- 持續推動綠色授信業務。2021年綠色產業授信案達201家企業，其中47家為新增，累計餘額22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3%。產業別包括： ① 太陽能；② 生質能源；③ 地熱發電；④ 綜合型綠電；⑤ 節能產品、電動車；⑥ 綠建築；⑦ 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 - 規劃未來五年ESG商品檔數佔整體可供銷售投資類商品檔數達45%。
低碳補貼政策 調適之基礎設施 綠建築、永續城市等發展	歐盟綠色振興計畫將低碳基礎建設納入申請條件，臺灣也逐步發展低碳永續城市及推動綠建築、低碳運輸等基礎設施，相關產業成長為銀行的業務機會，惟須對新興商機敏感且敏捷行動者有望掌握先機。	緊密關注政府推動氣候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配套措施，授信業務則配合政策所推動之氣候調適、綠建築與永續城市等相關綠色產業，有所佈局。

氣候風險指標與目標

本行依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導入如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管控所使用之電、燃油等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之數據。鑑於本行的溫室氣體排放為來自電力使用，因此以推動各項節能計劃為減碳方法，並設定短、中、長期減量目標。惟在投資及授信業務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因在投資及授信對象之相關資料與係數的可取得性尚有不足，故暫未進行，後續將規劃執行方法。此外，實體風險部分之監控指標，因本行擔保品受淹水災害影響占比僅0.046%，故暫不擬定；至於轉型風險部分，考量以ESG相關商品較不受高碳排控管、產業轉型、法規調整等影響衝擊，故提高其占比以強化本行轉型風險韌性，並以其作為觀察指標。

現行指標	2021年成果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及3)	- 範疇1：692.26公噸CO₂e - 範疇2：5,825.99公噸CO₂e - 範疇3：2,044.71公噸CO₂e	以2020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短期(1-2年) 減量2% - 中期(2-3年) 減量3% - 長期(3-5年) 減量5%
ESG相關理財商品占比	- ESG基金為1,269檔，佔整體基金數的48%以上 - ESG海外有價證券共107檔，佔架上整體16%以上	規劃進一步朝綠色能源開發、水資源管理相關，逐步提升永續商品，並增加轉型科技類股票進行投資，以強化轉型風險耐受能力。



5 公司治理

新興風險之公共衛生風險管理

風險鑑別		因應之相關機會管理
項目	對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	
傳染性疾病危機 導致員工隔離	營運中斷	- 風險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盯緊疫情發展現況與趨勢，制定防護措施 - 落實備援機制，關鍵職位分地上班，確保營運不中斷 2021年5月15日行政院召臨時開記者會，宣布臺北都會區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四日後範圍擴大至全國，直至7月27日調降至第二級警戒。警戒期間，本行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金管會充分配合，之前各項超前佈署也滾動性展開或啟動以因應，而在營運不中斷的原則下，期間歷經臺北南京東路分行行員確診等事件，皆處理得宜，展現防疫韌性。
傳染性疾病危機 導致產業停滯	業務風險與機會	掌握業務風險 - 密切關注疫情敏感度較高產業之營運狀況 - 盤查企業客戶受影響程度並持續追蹤其營運狀況 - 控管cost/income比，各事業群重新檢視各項費用等預算數，控管可能損益。 推出因應疫情的金融服務規劃 - 配合政府辦理因應疫情之政策性紓困/振興貸款或貸款展延，供受疫情衝擊客戶申請。 - 優化無接觸式的數位金融服務平臺，以助客戶保持社交距離。





5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本行由作業服務總處下設之「資訊安全處」專責擬定相關策略及綜理相關事務，從控管框架、建置完整度、企業文化與同仁心態、事件處理能力、威脅管理與修補能力等全方位著手，建構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管理制度，並投入教育宣導與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嚴陣以待日漸推升的資安威脅。2021年進一步將重要系統與所有資安設備納入資安監控中心，增進疑似資安事件之監控時效與全面性，並導入對於偽冒本行網站之自動偵測機制。此外則預計於2022年完成資安策略藍圖，規劃三年執行計畫，並透過營運衝擊分析，建置符合國際營運標準之各階管理文件。本行同時鼓勵稽核總處同仁進修資訊安全、大數據分析及金融科技等課程，以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加強相關查核的效度。

資安投入資源

為加強對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持續投資相關費用，項目包含精進管理面及技術面的安全架構、強化防禦設備及安全情資分析、安排相關教育訓練等。對員工的訓練包含資安專業培訓與全員資安意識強化，至2021年止有7名同仁取得BS10012 LA、ISO 27001 LA、CEH、CISA等專業認證，一般同仁則100%通過資安訓練；2021年同仁參加資安專業級課程時數達252小時，其中90.4%為外部課程。

2021年資訊安全事件	
資料安全事故件數	0
因資訊安全事故導致客戶資料遺失	0
因資訊安全事故受影響的客戶數	0
因資訊安全事件損失的財務	0

	2021	2020	2019	2018
資訊安全投入費用	4,100萬元	4,415萬元	4,190萬元	1,440萬元
資訊安全課程時數	252小時	336小時	239小時	95小時



5 公司治理

管理及技術並重的資安布局

風險	因應措施	說明
資安管理漏洞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完成驗證	由國際認證機構Bsi執行審查，驗證書效期持續至2024年7月。
惡意攻擊潛伏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管理平臺	為強化資安防禦縱深，建置資安設備以擴大日誌收納範圍，透過設定日誌關聯性規則，輔以AI智能及大數據分析運算，2021年並將所有對外服務系統納入監控，以強化資安設備對惡意行為之分析能力，利於縮短資安人員對資安事件之研判時間。
個資外洩	個資管理體系統(PIMS)完成驗證	由國際認證機構Bsi執行審查，驗證書效期持續2023年9月。
個人電腦資料外洩	建置個人電腦端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	全面偵測及管控含個資資料之傳輸。
APP程式遭駭	建置APP程式碼保護機制	可防範APP程式被駭客破解、反組譯、側錄等風險，以確保APP程式之安全性。
遭駭植入病毒程式	加強使用者端防護力	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並設定全行個人電腦定時強制關機；每年進行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杜絕釣魚郵件。
外部檔案夾帶病毒	建置外部媒體檔案防護	建置外部媒體檔案檢測與清洗系統，廠商交付的媒體檔案統一經由監控區的檔案檢測與系統主機進行檢測，確認無病毒後，才能取檔使用。
網頁遭竄改	建置網頁防竄改防護機制	針對駭客嘗試竄改本行對外服務網站系統之網頁，可事先偵測得知，以預防、避免網頁或程式遭未經授權之竄改。
網站或APP遭偽冒	建置針對偽冒網站與App防護功能	2021年1月導入，能快速偵測及下架偽冒網站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伺服器遭系統弱點攻擊	建置伺服器進階安全防護軟體	2021年9月完成建置Deep Security軟體，以防駭客利用系統弱點企圖攻擊與入侵伺服器時，於第一時間偵測與阻擋，避免伺服器遭惡意攻擊。
資安事件發生	強化緊急應變程序與計畫	完成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應變程序、ATM事故應變程序，並100%完成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確認機制與程序之有效性，演練結果符合預期。



5 公司治理

網路交易安全

重點項目	主要管理措施
營運持續 服務不中斷	- 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採雙重防火牆架構，管制網路的區隔與進出。 - 重要主機採線上即時備援機制，提高系統可用率。 -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 遠端辦公機制建置： > 同仁能於行外透過遠端連線處理公司事務，以強化營運持續計畫（BCP），提升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建置VDI系統(虛擬桌面技術)，經由雙因素認證（MOTP）權限控管建立遠端加密連線（VPN），達安全存取銀行內部系統、資料不外洩之目的。
電子化通路 行動網銀	- 企業網路銀行於發送客戶之交易處理結果「扣帳通知」及「入帳通知」時，針對帳號資訊採隱碼處理。 -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使用非約定轉帳簡訊動態密碼功能，2020年導入使用者密碼端點對端點資料加密(E2EE)，客戶登入及交易時輸入之密碼傳輸前進行加密，確保資料傳輸安全。 - 建置APP程式碼保護機制，防範APP程式被駭客惡意破解、反組譯、側錄等風險。 - 採TLS傳輸加密機制以提高網站加密傳輸安全等級。 - 每年委由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網站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APP檢測。
自動櫃員機	- 建置ATM程式白名單系統並定期檢測，非本行設定之合法程式則無法執行。 - 全面廢止ATM之光碟機及USB裝置使用功能。 - 加強ATM功能異常警訊之應變管理及通報機制。 - 廠商進行維護作業時，除出示識別證確認身份無誤，由本行同仁或保全人員全程監控。
委外作業資料 傳輸加密	- 委外作業均與廠商訂有契約條款，與廠商間的資料傳輸採專線加密方式進行，資料處理後即消除。 - 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並留存紀錄報告，確保其運作過程遵循契約與相關流程無誤。



5 公司治理

個資保護

本行設置跨部門之「個資保護管理小組」，由作業服務總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全行個人資料資保護管理事宜，並訓練種子人員，期使個資保護意識與規範深植於各部門；此外，對於如何蒐集、處理、使用客戶的資料，以及客戶對其資料所擁有的相關權利，皆採嚴密的保護措施，並公開揭露。隱私權政策除主動告知新往來客戶，並於交易合約中載明及於官網公告，客戶能自行選擇加入或拒絕相關服務程序。2021年在個資保護相關的具體成果如下：

-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10012:2017 PIMS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系統驗證之複審；
- 🔒 活動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未有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與違約事件發生；
- 🔒 推出加強版外寄電子郵件之個資審核規則；
- 🔒 推出加強版之客服「確認來電者為本人處理流程」；
- 🔒 召開兩次個資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個資管理運行狀況，研議全行個資相關議題；
- 🔒 上下半年各一次重新檢視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執行個資風險評鑑作業；
- 🔒 同仁100%完成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每人接受至少兩小時的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 🔒 持續進行個資外洩事件模擬演習；
- 🔒 2021年無個資安全事故通報，亦無因違反客戶隱私相關法律而導致之任何金額損失。

個資外洩事件模擬演習主題

2019	客戶使用開戶 i 預約系統遭導引至其他不明網站
2020	暗網疑似販售交易客戶個人資料
2021	保險要保書於快遞過程中遺失

2021年資料外洩事件

資料外洩事件數	0
個資相關的資料外洩事件占比	0
因資料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0



5 公司治理

個資安全事故通報		
事故等級	等級判別	通報與處理
第1級 事故	未達50筆個人資料遭外洩，且該事故未接獲媒體詢問或報導	❶ 發現單位主管將事故資料及通報處理單提供給業務權責單位 ❷ 事故若獲控制，業務權責主管更新通報處理單內容後歸檔備查並結案，須通報執行秘書。 ❸ 自知悉日起5個工作天仍無法控制，且經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認定為2級事故後，依2級事故規範處理；如危及本行營運或損及大量當事人權益時，須同步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第2級 事故	符合以下其一，可判定為2級事故： ❶ 高於50筆個人資料遭外洩 ❷ 事故已受媒體關注 ❸ 事故之外洩內容含特種個人資料 ❹ 事故發生逾5個工作天未受控制 ❺ 故已被執法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關注 ❻ 事故危及正常營運導致本行業務中斷	❶ 發現單位主管將事故資料及通報處理單提供給業務權責單位，由其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並即時通報執行秘書。 ❷ 執行秘書獲通報，請示個資保護管理小組召集人，由其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下設事故管理組、調查評估組、溝通協調組及公關媒體組，以擬定應變方案。 ❸ 如危及本行營運或損及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業務權責單位應於72小時內通報金管會，同時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





誠信經營

本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永續發展的指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並全數完成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行不參與政治，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的捐贈，皆公開揭露於銀行網站，2021年並無對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情事。此外，本行要求年度往來金額百萬以上之主要供應商於簽訂契約或交易進行前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及不正當的利益，包括餽贈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訂定員工行為相關規範

本行制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各類規章，2021年全員100%接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簽署行為規範，以茲提醒。此外，本行訂定「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事項」，於法遵季會中宣導；對於證券交易所來函提醒之內部人常見違規態樣，則每季更新並逐一通知相關人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各項申報。

員工行為相關規範之重點	
重大貪腐風險	對應守則
防止利益衝突	須迴避承辦與自身具利害關係者之案件，例如對於與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當事人須簽請迴避。
避免營圖私利	- 不得收受業務有關人士的饋贈、招待；不得向往來公司或客戶挪借款項，或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私行交易或借款；或利用他人帳戶移轉客戶、個人之資金或借出帳戶供他人使用；與客戶間不得私下金錢往來或代為保管存摺、印鑑、財物等。 -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自營他業及處理與職務無關之事務，兼職或兼任本行以外之職務則須經公司指派或核准 - 採購作業、工程發包或業務委外，實行招標、比價或議價等程序，經呈報核定後方能辦理。
避免侵害他人利益	- 與客戶往來資料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 於職務上相關一切創作，不可抄襲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保護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對於本行的業務或經管的文件，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遵循法令	平日作業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謹守職業道德觀念；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內外部調查相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協助客戶意圖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5 公司治理

建立舉報機制

為防範舞弊及貪腐情事，本行除訂定員工行為規範外，稽核總處辦理各單位查核時，則針對各項系統權限開放、業務費用支出控管及行員強制休假作業等加強查核，亦將理財服務人員是否保管客戶單據憑證及行外代收付相關作業等，列入查核重點事項。此外，為建構令同仁安心的申訴管道，亦鼓勵檢舉組織內任何不法或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於「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中明訂檢舉管道、調查處理程序、匿名檢舉之受理、案件調查後之通報及處置措施、保護吹哨者免遭不公平對待等條款。上述相關規定於官網或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且每年輔以宣導，定期提醒。另訂有員工獎懲處理準則及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反規章紀律者裁以對應之懲處，2021年度並無發現同仁有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

